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曹育維

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興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曹伯訓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及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及保全處分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

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727,661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號）。聲請人目前就職於大慶二手傢俱物流中心擔任內勤人員兼司機，每月薪資28,590元，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，名下有汽、機車各一台均為債權擔保品；其中汽車部分因車禍毀損，已繳回牌照及行車執照；另有兩筆共有之土地。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無法依借貸約定之金額為清償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裕融企業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稱裕融、合迪公司）之債權均為有擔保債權，惟裕融公司陳報其為無擔保債權385,154元（調解卷第77頁），而合迪公司陳報債權之擔保品為車牌號碼000-000之機車（調解卷第89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機車為民國101年出廠，顯不足以供合迪公司全部清償，故將上開二筆債權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，是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984,40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8,590元，確有聲請人提出之在職薪資證明可佐（卷第181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卷第275頁），查無聲請人其他所得，故以28,59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。又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係依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所計算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，僅餘9,972元【計算式：28,590元-18,618元=9,972元】可供清償。聲請人名下有2筆共有土地，價值合計81,751元（卷第273頁）；另有103、101年出廠之汽、機車各一部，均已

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(卷第179、265頁)，幾近無財產價值，且經聲請人陳報汽車因車禍毀損等情(卷第171頁)，故不列入聲請人之財產範圍。故以現積欠之債務扣除上開2筆共有土地之價值後，約7.54年【計算式： $(984,403\text{元}-81,751\text{元})\div9,972\text{元}\div12\text{月}=7.54\text{年}$ 】即可清償完畢。再衡酌聲請人為86年生，現年28歲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可參(卷第23頁)，距退休年齡65歲尚有37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且依其現收入、支出及財產狀況，於能力範圍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可清償債務，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，並不足採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其情形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另聲請人聲請本院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3號之保全事項，即因本件更生之聲請駁回，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(表明就更生或保全處分為抗告)，並繳納抗告費，更生部分之裁定及保全處分之裁定各為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施惠卿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 監理所彰化監理站	1,356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67頁)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	82,811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1頁)
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,640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3頁)
4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85,154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7頁)
5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368,085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89頁)
6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38,551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99頁)
7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1,911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15頁)
8	曹伯訓	71,895元	債務人陳報 (卷第172、177、178、293頁)
合計		984,403元	